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盈峰环境;证券代码:000967)自2016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4日、2016年7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筹划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16年7月21日,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的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3日

